

「S2B 新創培訓計畫」

創業獎勵金、創業基金作業要點

一、 獎項說明

(一) 創業獎勵金、創業基金

- 1.創業傑出獎：取最終決選結果公布乙組團隊，可獲得2萬元創業獎勵金(由領隊帳戶統一領取)及4萬創業基金(統一為公司帳戶領取)。
- 2.創業潛力獎：取最終決選結果公布乙組團隊，每隊可獲得1萬元創業獎勵金(由領隊帳戶統一領取)及2萬創業基金(統一為公司帳戶領取)。

(二) 團隊於入選後，若因故無法出席參加主辦單位所訂定之任一場重大培訓活動(詳見團隊切結書)，視同放棄申請獎勵金之權利。

二、 申請資格：

- 1.申請人須為本計畫決選階段獲「創業傑出獎」、「創業潛力獎」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成員。
- 2.獲獎團隊請自行協商成員獎金之分配，並簽署獎金領據、投資聲明書並提供匯款資訊(匯款手續費將由獎金內扣除)
- 3.創業獎勵金統一由領隊帳戶領取，並規畫團隊成員獎金分配，主辦單位不介入分配。
- 4.創業基金團隊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檢具相關文件後，依照獎項規劃可獲得之創業基金，創業基金僅限匯入新創公司銀行帳戶。
- 5.團隊之新創公司應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且該公司須以團隊於本計畫決選階段所提出之創業構想或技術為公司核心技術。
- 6.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須為團隊所參與梯次之初選結果公布日前一年至決選結果公布日後一年內完成者。(公司登記須於2023年8月26日前完成正式登記)。
7. 備妥檢具文件(包含電子檔光碟一份及紙本一式二份)。

三、 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為自本計畫決選結果公布日起一年內，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無條件放棄。(公司登記須於2023年8月26日前完成正式登記)。

(二) 創業基金撥付款日期須配合本計畫會計年度經費規劃排程，團隊可於提出申請表時與本計畫聯繫窗口確認。

(三) 團隊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計畫辦公室提出核發申請：

1.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除外，且須為：中華民國登記設立之公司)(附件2-2)
2. 國稅局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3. 創業獎勵金分配表(附件2-3)、創業基金分配表(附件2-3-1)及公司領款收據(正本)(附件2-4) 投資額聲明書(附件2-4-1)
4. 團隊後續配合事項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正本)(附件2-5)

(四)繳交團隊決選簡報檔：電子檔須上傳至本計畫指定平台，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主辦單位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
 4.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本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5. 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書(附件2-6)
 6. 團隊成員與公司治理關係說明表(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附件2-7)
 - － 該團隊成員擔綱新設立公司之主要經營管理層級或具重大決策權，包含經理級(含)以上人員、董事。
 - － 該團隊成員為受領創業基金之新設立公司的受益成員，包含受雇員工、股東、董事但不含獨立董事。
 7. 資本額查核報告
 - － 團隊成員須由法定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以證明團隊各成員於獲得創業傑出獎所領取之獎勵金全數運用於新創公司之增資。
 8. 公司匯款帳戶影本(請浮貼於最末頁憑證粘貼線之後)(附件2-8)
 9. 營運計畫書(需內含資金規劃)
- 四、前項檢具文件經本計畫審核通過始予核發創業基金。
- 五、本計畫得視實際運作狀況，保留經費撥款與核銷時程或規範異動的權利。
- 六、公司所得申報及代扣稅額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依國家法令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S2B 新創培訓計畫」

公司登記證明表

注意事項：團隊之新創公司應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登記機關	
資本總額(元)		實收資本總額(元)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公司電話		公司網址	
請浮貼「公司基本資料」證明			
<p>※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頁 (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輸入公司名稱後，列印「公司基本資料」網頁頁面浮貼於此空白處。</p>			
請浮貼「董監事資料」證明			
<p>※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頁 (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ListAction.do)輸入公司名稱後，列印「董監事資料」網頁頁面浮貼於此空白處。</p>			
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印章	
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月 日			

「S2B 新創培訓計畫」 創業基金分配表

※年度梯次：

※團隊名稱：

※以下為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編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匯款帳號	郵遞區號	公司所在地	創業基金分配比例(%)	創業基金分配金額 (四捨五入)
1									
總合計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							團隊全體成員簽章(須親筆簽名)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須為本計畫決選階段獲「創業傑出獎」、「創業潛力獎」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成員。 2. 團隊設立之公司 - 其事業體須為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且該公司須以團隊於本計畫決選階段所提出之創業構想或技術為公司核心技術。 - 公司設立登記之日期，須為團隊所參與梯次之初選結果公布日前一年至決選結果公布日後一年內完成者。(公司登記須於2023年8月26日前完成正式登記)						團隊領隊簽章處 團隊成員簽章處		
二	申請期限：自本計畫決選結果公布日起一年內。(2023年8月26日前申請)								
三	領款收據：本創業基金只能分配予公司，請填寫本創業基金分配表及公司領款收據、投資額聲明書。(匯款手續費將由獎金內扣除)								
四	若有任何疑義請與主辦單位聯繫以免喪失權利，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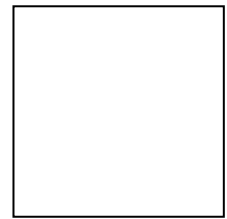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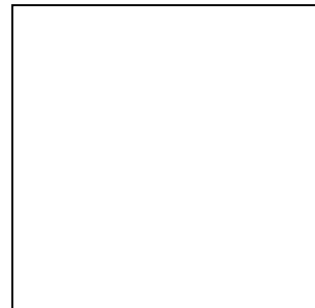
領 款 收 據

此為範本

茲領取 貴中心年度「S2B 新創培訓計畫」之
第 梯次創業獎勵金、創業
基金，計新台幣 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負責人親簽)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表格內僅用於【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育成機構發展計畫】培育成果資訊使用所提供資料為機密文件, 僅提供資料查詢。

投資聲明書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輔導培育企業_____

在輔導期間成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獲得投資金額 新台幣_____

特此申明。

輔導機構：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八路 11 號

代表人：劉毓毓

輔導培育企業：

地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2B 新創培訓計畫」

團隊後續配合事項同意書暨著作權授權書

年度梯次	
團隊名稱	
後續配合事項	<p>茲同意於「S2B 新創培訓計畫」執行期間配合：</p> <p>(1)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 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營運績效、募資情況等相關說明與資料</p> <p>(2)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 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p> <p>(3)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 配合本計畫掌握各團隊成員創業生涯發展動向</p> <p>(4) 虛擬進駐為鞋技創新育成中心團隊： 配合鞋技育成中心虛擬進駐計畫。</p>
著作權授權	<p>茲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S2B 新創培訓計畫」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p>
團隊全體成員簽章(須親筆簽名)	
團隊領隊簽章	
團隊成員簽章	

「S2B 新創培訓計畫」

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書

年度梯次		
團隊名稱		
團隊創業構想(技術)與公司關係說明		
領隊簽章	公司印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S2B 新創培訓計畫」
領隊個人、公司受款帳戶資料

年度梯次：

團隊名稱：

-----憑證粘貼線-----

請浮貼領隊個人、公司匯款帳戶封面影本